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车辆委托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 11N00247477920253005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金山大道 2000 号

电话: 021-57921916

联系人: 江灏

乙方: 上海锦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万荣一路 12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 021-66071936

传真:

联系人: 钱佳伟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号: 31663800005187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务用车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机关公务用车服务保障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 32 辆公务用车，由乙方提供安全、准点、车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的公务用车服务。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和车辆服务保障工作需求，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公务用车管理用房位于金山区规划展示馆。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其乘车人员提供安全、准点、车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的公务用车、配备车辆驾驶人员及相关驾驶服务。

第三条 一般规定

3.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征集文件或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3.2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有关公务用车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和企业标准规范，以及合同双方特别约定的标准、规范。

3.3 遵守法律

3.3.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乙方应依法取得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及相关资质等。

3.3.2 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乙方还应自行处理与其所雇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承担相应责任。

3.4 保密事项

合同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

3.5 廉政责任

合同双方在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半，**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400000**元（大写：**柒佰肆拾万元整**）。

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及保养费、过路费、燃油费、停车费、车辆保险费、办公费、税费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必须的费用。除因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需对公务用车管理服务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外，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甲方按照财政管理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

合同各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确保机关公务用车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保障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管理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提出的修改和变更建议。

7.2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组织实施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对不符合公务用车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7.3 核查公务用车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并对车辆使用成本进行审核。

7.4 邀请服务对象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测评，即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第三方测评。

7.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日期，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开展公务用车服务保障及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服务的日常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综合素质优良及政治审查合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

8.2 按法律法规要求及实际情况开展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服务保障方案、年度管理

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8.3 保证从事车辆驾驶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工作要求的审核。

8.4 乙方应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车辆使用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修、检验，确保车况完好。

8.5 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车辆燃油费、保险费、验车费、停车费、维修费、保养费、路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为本合同项下公务用车所配备车辆驾驶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公务用车服务过程中，发生车辆抛锚等不可预测情况，致使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乘车人员安全、按时到达目的地。所有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7 公务用车管理服务项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8.8 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公务用车年度总结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年度考核，提供与考核有关的原始资料、记录、凭证等书面材料，协助甲方考核组做好实地检查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抓紧分析整改，提交整改工作报告。

第九条 公务用车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内容、需求及标准，依照国家、本地区以及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制定符合甲方所需公务用车服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公务用车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乙方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并对公务用车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测评情况通报乙方。

第十一条 公务用车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内容、需求及标准，依照国家、本地区以及服务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

制定符合甲方所需公务用车服务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公务用车服务质量评估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乙方服务管理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并对公务用车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第三方测评，测评情况通报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责任，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要求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反合同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按各自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国家政策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赵禹（男）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